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文件

附院字〔2023〕3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医教协同，充分发挥工作津贴的激励作用，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022年12月26日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工作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工作津贴的激励作用，结合我院实际，现决定给予我院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规培生”）月度考核合格者发放工作津贴（含生活补助），实施细则如下。

一、发放对象

参加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硕规培生。

二、发放办法

（一）参加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硕规培生，在院工作期间考核合格者给予工作津贴每月600元。

（二）参加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硕规培生，如存在迟到、早退、旷工、病假、事假、产假等情况按照实际情况扣发当月工作津贴。

1. 迟到、早退。1个月内无故迟到、早退累计达3次者，扣发当月工作津贴100元。

2. 旷工。一个月内累计旷工达3天(含)以上，扣发当月工作津贴300元。无故迟到、早退30分钟及以上，当日按旷工处理；请假或续假未经批准离岗，按旷工处理；请假时弄虚作假，按旷工处理。

3. 病假、事假、产假。参加培训期间，专硕规培生请病假、事假、产假者每日扣发20元，满一个自然月者扣发当月全部工作津贴。因工作期间感染疾病，确需请病假不扣发工作津贴。

4. 其他。参加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硕规培生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按照相应规定酌情扣发工作津贴。

三、考核及发放程序

工作津贴发放以教学办公室办理入科轮转为准，由临床科室上报出勤和考核数据，教学办公室进行综合考核发放。

四、经费来源

根据有关规定，工作津贴纳入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经费管理，由医院按月支付。

五、附则

1.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本实施细则由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